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威辰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興
被 上 訴人　林士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503號）提起上訴，並於115年1月30日為訴之變更，本院就變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或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至6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情事變更，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係指原告之訴因起訴後兩造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，致不能繼續為原來請求之情形而言。倘其所主張變更之情事，無關乎兩造間原來訴訟權益狀態，即無從許其任意變更訴訟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原審以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為由，對被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撤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4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等語。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於本院繫屬中，上訴人於

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之民國115年1月30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辯論意旨及聲請調查證據狀，以情事變更為由，請求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31,671元，及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並改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及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請求，有民事上訴狀、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辯論意旨及聲請調查證據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-10、91-94頁）。

(二)經查，上訴人於115年1月30日所為訴之變更，係於本院二審程序準備程序終結後，以書狀表明因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情事變更事由，請求變更請求權基礎及訴之聲明，然其於原審起訴時，係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於起訴後並無變動之情事，尚不符合前開情事變更之要件。被上訴人具狀明確表示上開訴之變更嚴重剝奪其審級利益，不同意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亦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至6款之情形，故上訴人前開變更之訴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